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49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█商务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█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█ 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█钢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█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█ 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叶█，男，1963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█。

被执行人：汤█，男，1975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█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█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█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█，男，1962年12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叶█，女，1970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█，男，1989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██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本院依据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367号民事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李^{被执行人}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4号1501室房屋(包括潍坊西路1东幢地下二层车位64),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36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^{被执行人}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4号1501室房屋(包括潍坊西路1东幢地下二层车位6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陆
审判员 朱
审判员 施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
书记员 戴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